

职工逐年增多，私房建设有发展，到1985年底，私房达到96户，100幢，建筑面积15,651平方米，占地面积11,214平方米。建筑面积占街房建筑总面积的14.43%，多为一楼一底，平房只有7户。其中：石木结构的72户，11,745平方米，占私房面积的75%；木结构的11户，1,726平方米，占私房面积的11.03%；片石结构的11户，1,915平方米，占私房面积的12.24%；土木结构的1户，159平方米；砖木结构的1户，106平方米。用于商业经营的2幢，其余均为住宅。全部自用。

三、分 布

各街区房屋建筑面积分布如下表：

街 区	合 计		公 房		私 房	
	幢 数 (幢)	建筑面 积 (平方米)	幢 数 (幢)	建筑面 积 (平方米)	幢 数 (幢)	建筑面 积 (平方米)
团结街	196	55,505	137	46,594	59	8,911
建设街	60	17,961	58	17,400	2	561
丁字街	23	6,058	22	5,825	1	233
顺山街	47	9,378	13	4,115	34	5,263
沿河路	17	2,753	13	2,070	4	683
文化路	18	6,391	18	6,391		
北 郊	28	5,591	28	5,591		
南 郊	22	4,797	22	4,797		
合 计	411	108,434	311	92,783	100	15,651

第三节 集 市

解放前，境内无集市。

解放后，从县到乡逐步建立国营商业、粮食购销网点，县城个体经营户及手工业户经过社会主义改造，实行集体合营。农民商品观念淡薄，禽、蛋、蔬菜、水果等一般羞于出售，未能形成集市交易。改革开放以来，公路先后通车，农村商品意识增强，产品增加，县城丁字街口形成以鲜活商品为主的农贸市场，蔬菜、水果、禽、蛋、肉食常年应时出售。从自产自销开始，逐渐形成职业摊贩，从内地及本县农村长途贩运，转手经营。为便于集中管理，避免交通事故，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农贸市场重新划定迁移到团结街北段，并在广场前方团结街的人行道上，修盖简易售货棚20间出租给个体摊贩经营。

门市。沿街有条件的单位和住户，也相继在团结街、丁字街、建设街以及城郊公路两侧搭棚，摆摊设点，集市日趋兴旺，形成天天逢集的“百日场”。

第四节 公用事业

一、自来水

县城人畜用水，历来从九龙河取水，爬坡上坎，背负肩挑，多所不便。夏秋雨季，河水浑浊，极不卫生。1961年，曾从热枯沟修渠引水入城，耗资逾万元，终因垮塌渗漏等工程病害严重而报废。1979年，修建自来水，除投资建厂房、购贮水、引水器材设施外，动员各机关、职工、城镇居民义务劳动，并抽调民工，突击抢修建成通水。于1980年1月，成立自来水厂，1981年正式向全城供水。

自来水厂位于县城西南八家堡子。水质化验，达到饮水标准。投资127,380元。建成厂房3幢，建筑面积430平方米，沉淀池2个，供水池1个，容量为173立方米，日产水600吨。安装输水铸铁主管道1,837米，直径155毫米。支管道8,500米，直径为15~65毫米的几种规格的镀锌管。主管道从八家堡子沟渡胜利桥，顺团结街、丁字街、建设街，自南向北送水，向全城供水。

二、下水道

县城排水，为雨水、污水合流排水道，于1981年与街道同时建成。全长1,965米。为混凝土预制件安砌底、墙，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盖面。排水道内空净宽0.5米，高0.6米。分布于团结街、丁字街。于丁字街东西两端、团结街南端防疫站右侧流入九龙河。团结街排水道分单双两段：县企业局以北，街道东西两侧双向排水；县企业局以南，街西排水道斜跨街面并入街东排水道，单道下排；丁字街只有街北单道排水。其余街、路、巷道和大块片区尚无人工排水设施，由单位、片区各自挖筑明渠暗沟，排水下河。顺山街及团结街北段西侧等低洼地区，排水不畅。

三、照 明

解放初，县城机关、单位、学校用煤油或蜡烛照明，居民多用松明。

1957年，在城北狮子头坎下九龙河东岸兴建第一座水力发电厂，装机12千瓦，开始用电灯照明。

1971年，从伍须河的磨房沟处引水，采用木质水槽，在大堡子对岸建成水电厂，